

《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指南》解读

《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指南》已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于2024年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深圳是党中央、国务院设立的首批经济特区之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圳模式，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深圳经验”和“深圳样板”。

深圳市地处低纬度地区，毗邻南海，是典型的“海滨城市”。一方面生态环境质量优良，降水、热量等气候资源丰富；同时雷暴、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区域特色非常明显。深圳作为经济密度高、开发强度大的超大型城市，在如何科学有效地挖掘气候资源生态价值方面有着更高要求。当前围绕生态气候舒适或宜居方面已有较好研究进展，但存在对深圳独特的生态气候考虑不足的问题，评价结论往往不能充分反映深圳市“城市色彩”。

二、目的和意义

DB4403/T 425—2024《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指南》的制

定旨在充分挖掘和保护深圳市生态气候资源，使城市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过程透明化、清晰化和规范化，保障深圳作为超大型城市开展生态气候环境综合评价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定量化评价人居环境方面的各项指标，以期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三、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气候舒适度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确定方法、评价结果、评价标准使用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行政区（含新区）开展的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国家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行业标准：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QX/T 494—2019《陆地植被气象与生态质量监测评价等级》、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地方标准：DB 44/T 2139.1—2018《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气候平均值、考核气象站点、区域平均值等术语和定义。

（四）评价指标

本章节给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的指标，由3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构成，主要参考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结合深圳市生态气候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五）评价指标确认

本章节给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包括指标值的确定、时段划分、指标值计算。

第5.1条和5.2条是参考了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进行编制。

第5.3条是参考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QX/T 494—2019《陆地植被气象与生态质量监测评价等级》、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 44/T 2139—2018《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进行编制的，并结合深圳市生态气候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六）评价结果

本章节给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的评价等级划分方法。

主要参考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结合深圳市生态气候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七）评价标准使用方法

本章节给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的使用方法，包括评

价流程、数据收集及预处理、指标计算、评价分析等内容。

主要参考了 DB4403/T 348—2023《城市碳汇遥感评价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八) 附录

本章节包含 2 个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生态气候舒适度评分表，附录 B 为指标值计算方法。

附录 A 参考了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并结合深圳市生态气候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附录 B 参考了 QX/T 570—2020《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QX/T 494—2019《陆地植被气象与生态质量监测评价等级》、DB 44/T 2139—2018《气象灾害防御 第 1 部分：风险区划》，并结合深圳市生态气候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深圳市天文台）、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深圳气象创新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